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1、根据江苏省“千万工程”实施意见，高水平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为补齐我县农村垃圾清运体系短板，采购自装卸式三轮垃圾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111台用于升级我县农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2、采购名称：泗阳县农村垃圾收运设施提档升级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330万元。任何超过本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上牌。

★2、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期）：整车售后服务期一年，电池售后服务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供货地点：泗阳县境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采购数量：111台自装卸式三轮垃圾车

5、质量要求：合格。

★6、车辆登记上牌：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必须确保车辆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上牌。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所有车辆登记上牌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注：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如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车辆登记上牌的可以分批次进行，但每批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车辆无法登记上牌则采购人将不支付合同款且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

（3）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4）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5）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6）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 参数要求 |
| 技  术  参  数 | ▲整车外形尺寸（mm） | ≤3482×1420×1800（mm）  **（提供所投车辆在国家工信部官方网站查询的公告参数页面截图）** |
| 箱体容积（m³） | ≥3.6 |
| 最大速度（km/h） | ≥30 |
| 最大爬坡度（度） | ≥15 |
| 最大续行里程（km） | ≥80 |
| 轮胎型号 | 前轮≥4.50-12，后轮≥5.00-12 |
| 轴距（mm） | ≥2265 |
| 后轮距(mm) | ≥1160 |
| ▲整备质量（kg） | ≤595  **（提供所投车辆在国家工信部官方网站查询的公告参数页面截图）** |
| 电 控 系 统 | 额定电压 | ≥60V |
| 电池 | ≥60V 200AH 锂电池 |
| 行走电机功率 | ≥2200W |
| 液压电机功率 | ≥800W |
| 控制器 | 36管 |
| 驾驶方式 | 方向把式 |
| 驻车系统 | 脚踩液压鼓式+手动驻车 |
| 其  他  配  置 | 车厢材质结构 | （1）车箱前后左右侧板厚度之1.2mm优质镀锌板折弯多道加强筋再焊接而成:。  （2）车箱底板材质：底板厚度1.5mm 优质 不锈钢板两边向上折80mm 和侧板满缝焊接保证不漏水,地板后部30CM上翘船型满焊而成，确保车厢底部不会漏水。车厢底部有渗滤液收集装置。 |
| 车架材质 | 大梁采用50\*100\*3.5mm 矩形镀锌管,边梁采用 10号槽钢四边梁框架结构，承载能力强。 |
| ▲驾驶室材质及配置 | 钢制结构，驾驶室须采用模具冲压成型冷板材质。须采用双前一体化嵌入式组合大灯，大灯内藏式方向灯。须采用整体式仪表工作台，有天窗，须带雨刮器。驾驶室内部有一体热压顶棚内饰，注塑门板、整体冲压成型钣金门。 |
| 车厢门、厢盖 | 车厢后门开启方式为手动向左270度开启，开启后左侧边门上有钩牢后门装置。后门密封结构为三角形密封胶条液压锁紧密封。车厢翻桶器一侧须设有自动开启式上盖，翻桶作业时上盖自动开启，工作完成后上盖自动关闭。车厢翻桶器侧后半部须有边门，以方便环卫工人捡拾零散垃圾的收集工作。 |
| 液压控制阀 | 采用双联一体机械控制阀：举升车厢、挂桶都采用双路自动回流阀，控制阀应装在驾驶室后包围里面 |
| 前悬挂 | 加重型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减震。三角板厚度不得小于50MM，减震管直径不得小于50MM |
| 翻桶装置 | 须采用侧置式挂桶，挂桶轨道须固定在车厢上，吊桶、翻桶机构和车厢须采用分体连接的方式，单翻桶油缸+滚轮及对称12A双链条提升，通过调节链条调整螺丝来改变翻桶角度，翻桶角度达到>130°;必须有防止重桶变形的托扩过渡装置，提升机构与箱体上盖板为连动机构。:翻桶器油缸油管为高压油管并用专用管夹固定 |
| 驱动桥 | 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带高低速全浮式后桥，液压鼓式刹车。后桥管直径不得低于 70mm，刹车锅直径不得低于 250mm。半轴直径不得低于32MM |
| 前转向结构 | 方向轴套管直径≥70mm，管壁厚≥6mm 套管。 |
| 制动方式 | 液压制动系统 |
| ▲烤漆工艺 | **整车经过酸洗磷化前处理，再经过阴极电泳工艺，烘烤200度后再喷涂面漆以延长整车的使用寿命。**  **（需提供第三方电泳漆的检测报告佐证）** |
| 智能车载管理系统 | 车辆定位 | 内置GPS+北斗双模定位模块，可实现对车辆实时定位，记录车辆行驶轨迹、对停运、越界等进行监管。 |
| 其他 | 辅助刹车：采用轿车式钢制金属拉线 | |
| 前大灯：一体式组合大灯含 LED 方向灯、近光灯带透镜、倒车语音喇叭 | |
| 驾驶室仪表：一体数码仪表外加7寸倒车影像显示屏。 | |
| 线束总成线排线方式：高低压双线路 | |
| 液压控制阀控制方式：液压阀与动力单元联动同步工作。 | |
| 车身自带的各项功能设置不能影响箱体的垃圾收集容量和垃圾自动装卸 |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时间进度安排、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应能确保按期保质的交付货物。

（1）供货时间进度安排

内容至少包括：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应急安排等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车辆的数量、设定时间节点，如项目启动日期、预计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交货日期、使用图或表等工具，实时跟踪项目进度，确保各阶段按计划进行等。

（2）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的包装方式、运输方式、货物运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预防、应对措施，以确保按期、保质的将车辆运输至业主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

（3）安装及调试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的步骤、方法、调试、测试、调优、检测；安装调试人员的职责架构及分工、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等

（4）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至少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方法等

1.为了确保车辆的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建立车辆档案，记录车辆信息、制定车辆使用和维护规定，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

2.在车辆设计阶段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分析和计算，以确保车辆的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3.技术规范和工艺流程遵循：在制造过程中，制造商应严格遵循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工艺流程，确保每个制造环节都符合质量控制要求。主要工艺流程包含冲压、焊接、机械加工、涂漆、五金装配等环节。

严格的质量控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质量标准。

**六、 培训方案**

根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情况，投标人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详细、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及课时安排、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

1. 培训目的：通过对用户的培训，使其对车辆、车辆上具有的其他功能能够熟悉并能独立、正确的对车辆操作使用和维护。

（2）培训时间：投标人完成供货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两周内对所有用户完成培训。交付使用半个月后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对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和使用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具有的功能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4）培训对象：本次采购的车辆使用者。

（5）培训地点：同交货地点。

（6）培训方式及课时安排：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至少2课时，每课时至少30分钟。

（7）培训教材：免费提供培训教材纸质版或电子版（含使用手册）等。

（8）培训师资：投标人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培训。

（9）投标人负责培训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七、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网点数量及布置、响应时间，以及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等。

1. 服务范围：本项目要求免费整车售后服务期一年，电池售后服务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为111辆三轮垃圾车提供维修、保养、替换故障部件等服务。

（2）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售后服务网点数量及布置：投标人根据车辆使用位置和数量，合理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数量及位置，确保车辆使用人可以快捷迅速就近的解决车辆维修问题而无需长距离奔波。

（4）响应时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4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方案：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提供维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和市场平均价格并不得高于其在投标报价中明确的相关配件辅材投标报价。

**八、车辆上牌**

**★本次采购的自装卸式垃圾车为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才可以上路行驶。因此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县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登记上牌要求。确保车辆可以上牌，如中标单位所投产品不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登记上牌要求，无法上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需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未承诺或承诺内容有残缺或承诺内容实质上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的车辆上牌费用以及为上牌而发生的人工费、上牌费、保管费、上牌所必须的保险费（险种和保险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价格一经确定不再更改。**

**九、验收及标准**

（一）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完成上牌，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车辆的登记上牌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二）归集验收依据。实施验收前，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

（三）制定验收方案。甲方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质量、数量等内容，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认真编制“验收内容项及其验收标准清单”，验收清单要全面客观反映货物供给、服务承接情况，并依据验收清单内容的特点制定验收实施方法，形成总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全面完整，确保合同履约要素验收不缺项漏项和不降低标准。

（四）验收实施。甲方应当根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法和验收清单开展初验和终验工作。对验收清单列明的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审查，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采购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七）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 所投车辆费用、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包装费用、培训费用、货物保管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用、运输装卸费用、上牌费用、上牌所必须的保险费用、人工费、服务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2、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和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标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标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货。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采购人标后有权核查中标人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不能提供相关原件的按“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相关规定处理，中标单位需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4、本项目所采购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登记上牌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投货物可以顺利登记上牌并承担车辆登记上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车辆不能上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采购人承担。

**5、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1辆投标文件中所投的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将联合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上牌。本次登记上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不能登记上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标注“★”号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